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凯中精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3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52,11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27,886.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807.33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6.26万元(包括定期存单余

额)。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连同保荐机构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6,122,194.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15,097.1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9,759.58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0039293403003058971	99,872.9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13,915,647.33
合计		—	20,162,571.70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9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否	18,630.64	18,630.64	18,630.64	2,642.89	9,244.98	-9,385.66	49.52	2018年10月（其中，一期已于2017年12月已正式投产） 注1	0.00	不适用	否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84.29	27,084.29	27,084.29	11,454.62	26,562.35	-521.94	98.07	2018年7月 注2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5,714.93	45,714.93	45,714.93	14,097.51	35,807.33	-9,907.60	78.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到位时间迟于预期时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另外，由于项目生产的换向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而汽车行业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等因素的考量，对零部件供应商新建生产基地审核流程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决定将长沙项目分两期建成投产。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延期至2018年10月。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注2：“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2017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到位，到位时间迟于预期时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截至2017年末，投资进度已达到98.07%，预计2018年7月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0,016.26万元，其中：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2,016.2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中精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4129号-1号），发表意见为：凯中精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